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54/293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6年9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代表给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1996年8月8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以答复后者1996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A/AC.154/290,附件),其内容涉及与纽约市商讨关于竖立一个路牌的结果。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维克托·马雷罗(签名)

附 件

1996年8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谨答复后者1996年6月8日NV.473号照会,其内容涉及纽约市当局将一个写着“救援兄弟街角”字样的路牌竖立在东38街与列克星顿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该处位于古巴代表团的安全范围之内。

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1996年5月14日和6月18日的会议上,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的成员说,竖立路牌一事完全是市政府的职务,东道国官员并未参与其事,但东道国将就此事与纽约市当局进行详细的协商。协商之后,该路牌已从原来地点移到交叉口的另一街角,位于古巴代表团安全区之外。

美国代表团认为原有路牌的迁移对古巴代表团所表示的安全与保障方面正当关切的问题作出合理的反应,至于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则必须迁就在适当地点竖立路牌一事所涉而同样正当的关于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问题。
